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C\\_A6\\_E6\\_95\\_A6\\_E4\\_BF\\_9D\\_E9\\_c27\\_3224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C_A6_E6_95_A6_E4_BF_9D_E9_c27_32243.htm)

1、 运输条款（包括仓至仓条款）本保险自货物离开本保险单所载地点的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在正常运输过程中继续有效，直至：（1）该项货物运交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或其他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时为止，或至：（2）该项货物运至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或在目的地以前的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时为止。这些仓库或储存处所是被保险人为了不属于正常运输过程的储存或是为了分派、分配而决定使用的。（3）所保货物在最后卸货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上述三项以其中首先发生的一项为准。如果货物在最后卸货港卸离海轮以后，但在本保险终止以前，需运往非本保险单所载的目的地，本保险的终止时期仍以前款规定为准，但以不超过开始运往该目的地时为限。如遇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延迟，任何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或转载以及船舶所有人或租船人运用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限所作出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但以上述第1条款的责任终止规定及下列第2条款的各项规定为准）。本保险对于直接由于延迟或货物本质上的缺点或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都不负责。

2、 运输终止条款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运输合同未在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而在其他港口或地方终止，或由于其他原因货物在未交至上述第1条款规定的地点以前航程即告终止，在被保险人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需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继续有效，直至：（1）货物在该

港口或地方出售及送交时为止，或除特别另有约定外，至所保货物在该港口或地方卸离海轮以后满六十天为止，上述二项以其中首先发生的一项为准。（2）如在上述六十天期限以内（或在约定的任何扩展期限内）货物运往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则至上述第1条款所规定的期限为止。

3、驳运险条款 本保险包括驳至或驳离海轮的驳运险在内。每一驳运工具应视作单独的保险。被保险人对本保险的权利并不因其有免除驳运船船户责任的任何约定而受影响。

4、航程变更条款 如遇航程变更或对保险货物、船舶或航程之记载有任何遗漏或错误时，本保险仍予负责但须另行议订保险费。

5、平安险条款 本保险对单独海损的责任，仅以船舶或驳运工具发生搁浅、触礁、沉没或焚毁为限。但不论以上如何规定，保险人对货物在装载、转载或卸货时，有任何一件或数件的完全灭失，得按保险价值计算赔偿。如所保货物遭受的损失可合理归因于失火、爆炸或其船舶或驳运工具或运输工具碰撞或触及除水以外的任何外在物体（包括冰在内）所致，或在遇难港卸载货物时所致，本保险都可负责赔偿。又本保险对在中途停靠港口或避难港所产生的起岸、存仓、运送的特别费用，如系贴有协会货物水渍险条款的英国运输险标准保单可以负责的，也可负责赔偿。本条款在本保险单全部承保期间都有效。

6、推定全损条款 由于货物不能避免实际全损，或由于实际收回、修复和运送货物至所保目的地的费用，将超过货物运抵目的地的价值而合理放弃货物时，本保险可按推定全损赔偿。

7、共同海损条款 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的赔偿，按照载运船舶航行终点所在地的法律或惯例办理，但如运输合同规定须按《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办理

的，则从其规定。

8、 承认船舶具备适航条件条款 本保险承认载运船舶已具备适航条件，但仅以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为限。如所保货物发生的损失可合理归因于船舶所有人或其雇员的错误处置或不正当的行为所致而被保险人并未参与其事，则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单的权利并无影响。

9、 受托人条款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在一切情况下，都应负责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应保证维护和行使向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损失的一切权利。

10、 不得减免承运人等责任条款 本保险不得用以减免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的责任。

11、 “船舶互有过失碰撞责任”条款 如运输合同上订有“船舶互有过失碰撞责任条款”被保险人须负比例责任的，当视作本保险单责任范围以内的损失，保险人同意特予赔偿。如船舶所有人根据上述条款而向被保险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时，被保险人同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对这项要求有权为被保险人进行辩护，其费用由保险人负责。

12、 战争险不保条款 本保险单对捕捉、掳押、拘管、禁制、扣留和由于上述事故所引起的后果，或因企图实行上述捕捉等的行为和因不论宣战与否的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动所引起的后果，都不负责。但本条款对碰撞或触及任何固定或漂浮物体（水雷或鱼雷除外）、搁浅、触礁、恶劣气候或火灾，除直接（不论载运船舶或有关碰撞案件的任何船舶的航程性质或其任务如何）因遭受或对抗交战武力的敌对行为所致外，仍照为负责。本条款所称的“武力”，包括与其有联系而拥有海军、陆军或空军的任何权力机关。本保险单对内战、革命、叛乱或暴乱或因而引起的民众斗争或海盗行为所致的后果也不负责。本条款如经删除，则适用现行“协会战争险条款

”应作为本保险单的一部分。 1 3、 罢工、 暴动和民变险不保条款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都不负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